



大会

Distr.
GENERAL

A/50/505
4 October 199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112(a)

人权问题：人权文书的执行

有效执行国际人权文书,包括根据
国际人权文书承担的报告义务

秘书长的说明

秘书长谨向大会各成员转递根据大会1994年12月23日第49/178号决议召开的人权条约机构主持人第六次会议的报告。

95-29902 (c) 261095 261095 271095

附 件

人权条约机构主持人第六次会议的报告

一、导言

1. 自1982年12月3日通过第37/44号决议以来,大会一直不断地审查与有效执行国际人权文书、包括根据国际人权文书承担的报告义务有关的问题。各条约机构的各届会议、缔约国的某些会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人权委员会等其它机构的会议也关注这些问题。

2. 根据大会1983年12月16日第38/117号决议,秘书长于1984年8月召开了负责审议缔约国报告的各机构主持人的首次会议。该次会议的报告已经提交给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A/39/484,附件)。秘书长分别于1988年10月、1990年10月、1992年10月和1994年9月召开了第二、第三、第四和第五次会议。这些会议的报告已经提交给大会第四十四、第四十五、第四十七和第四十九届会议(分别载于A/44/98、A/45/636、A/47/628和A/49/537本号文件的附件中)。

3. 大会在其1994年12月23日第49/178号决议中,欢迎1994年9月19日至23日在日内瓦举行的人权条约机构主持人第五次会议提出的报告,并注意到其结论和建议;欢迎各条约机构和秘书长在各自职权范围内继续为报告程序的精简、合理化和改进而作出的努力;请秘书长采取适当步骤,以期自1995年起从联合国经常预算现有资源为人权条约机构主持人年度会议提供经费;并且决定在其第五十届会议,在题为“人权问题”的项目下,参照人权委员会的讨论情况,继续优先审议人权条约机构主持人会议的结论和建议。人权委员会在其第1995/92号决议中欢迎大会请秘书长采取适当步骤,自1995年起从联合国经常预算现有资源为人权条约机构主持人年度会议提供经费。

4. 秘书长根据大会第49/178号决议召开了人权条约机构主持人第六次会议。

二、会议的组织

5. 会议于1995年9月18日至22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下列人权条约机构的代表出席了会议：菲利普·奥尔斯通先生(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主席)、阿基拉·贝兰鲍戈女士(儿童权利委员会主席)、伊万卡·科尔蒂女士(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主席)、亚历克西斯·迪潘达-穆埃莱先生(禁止酷刑委员会主席)、翁兰·沙菲先生(人权事务委员会副主席)和伊凡·加尔瓦洛夫先生(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主席)。

6. 下列联合国机构和专门机构的代表出席了会议：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专员办事处)和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欧洲人权委员会主席和欧洲人权法院的一名法官代表欧洲委员会出席了会议。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拉丁美洲研究所也出席了会议。此外，以下非政府组织代表出席了会议：美国科学促进协会、大赦国际、第19条国际反对检查制度中心、预防酷刑协会、国际泛神教联盟、国际法学家委员会、国际妇女权利行动观察、儿童权利公约非政府小组、世界禁止酷刑组织/紧急援救酷刑受害者组织。

7. 会议的议程如下：

1. 会议开幕。
2. 选举会议主席团成员。
3. 通过议程。
4. 组织和其他事项。
5. 审查与各条约机构的工作有关的最近发展。
6. 改进各人权条约机构的业务。
7. 各条约机构工作中的性别观点。
8. 防止侵犯人权，包括早期预警和紧急程序。

9. 协助各国执行委员会的各项建议。
10. 通过报告。
8. 向与会者提供了下列文件：
 - (a) 临时议程和附加说明(HRI/MC/1995/1)；
 - (b) 秘书长关于改进各人权条约机构运作的报告(HRI/MC/1995/2)；
 - (c) 秘书长关于各项国际文书的现况和逾期未交报告的一般情况的报告(HRI/MC/1994/3)；
 - (d) 人权条约机构主持人第四次和第五次会议的报告(A/47/628, 附件和A/49/537, 附件)；
 - (e)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提交给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A/CONF.177/7)；
 - (f) 主要委员会的报告，其中载有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行动纲要草案(A/CONF.177/L.5和增编及更正)；
 - (g) 独立专家关于如何增进联合国人权条约系统长期效力的最新研究临时报告(A/CONF.157/PC/62/Add.11/Rev.1)；
 - (h) 国际人权条约机构维也纳声明(A/CONF.157/TBB/4和Add.1)；
 - (i) 1993年6月25日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4(第一部分))，第三章；
 - (j) 人权条约机构通过的一般性评论和一般性建议汇编(HRI/GEN/1/Rev.1)；
 - (k) 制定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行动计划：秘书长的报告(A/49/261和Add.1-E/1994/110和Add.1)；
 - (l) 1995年7月3日至7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关于制订准则将性别观点纳入联合国人权活动和方案专家组会议的报告(即将作为联合国文件印发)；
 - (m) 大会第49/178号决议；

(n) 人权委员会第1995/18号、1995/22号、1995/80号和1995/92号决议。

9. 还向与会者提供了下列非正式工作文件：

(a) 关于关于条约机构提供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的建议：秘书处拟订的汇编；

(b) 关于条约机构在人权领域提供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的建议所采取的行动：秘书处拟订的汇编；

(c) 各项国际人权文书的现状：秘书处拟订的汇编；

(d) 缔约国提交主要国际人权文书的报告的情况：秘书处拟订的汇编；

(e) 将性别观点纳入联合国人权体制的工作中：秘书处拟订的工作文件；

(f) 关于人权教育的建议：独立的人权教育委员会的说明。

10. 主管人权事务助理秘书长易卜拉希马·法尔先生主持会议开幕并向主持人致了词。1995年9月21日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何塞·阿亚拉·拉索先生在会议上讲了话。

11. 阿基拉·贝兰鲍戈女士被选为会议的主席兼报告员。

12. 1995年9月22日各主持人审议了第二次会议的报告草稿。在会议期间修正的报告获得各主持人一致通过。

三、审查与各条约机构的工作有关的最近发展

13. 在这个议程项目下，各主持人提供了关于他们所代表的条约机构最近活动的资料。除了其他发展以外，各主持人还提到1995年6月19日他们与秘书长的会议，并且对其结果表示满意。

14. 关于缔约国报告，各主持人指出，提出的许多报告的质量已经有所改善，各条约机构在拟订它们审议了这些报告之后所通过的最后意见方法方面也有所改进。各主持人还指出，由于各条约机构所面临的工作量有所增加，因此，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和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已经向大会提出增加会议时间的要求。儿童权利委员会主席告诉其他主持人说，1994年12月大会已经核可增加儿童权利委员会

的会议时间。

15. 各主持人讨论了各条约机构监测缔约国执行各项条约的工作方法的发展。主持人指出,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已经成功地通过委员会所制定的审查报告严重逾期的各国的情况的程序,鼓励各缔约国遵守它们提出报告的义务。还有报告指出,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最近开始根据所获得的资料,审查没有向委员会提出报告的缔约国,执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的情况。与会者还获悉,自1995年以来,儿童基金会在与儿童权利委员会协商之后,将在其题为“国家的社会进步”的年度报告特别一章中公开指出各缔约国遵守《儿童权利公约》的程度。

16. 各主持人一致声明非政府组织在监测各条约机构的运作方面能够发挥非常重要的作用。若干主持人还报告说,与各专门机构和人权委员会各特别报告员的合作已经有所加强,资料交流也有所改善。

四、提议和建议

17. 改善人权条约机构的运作推广国际人权文书。各主持人欢迎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正在努力推动普遍批准国际人权文书,尤其是筹备举行区域会议,推动批准和起草有关这个问题的主要研究报告。他们建议,考虑批准的国家不要作出太大的保留。各主持人对于最近在批准某些文书时表示保留的缔约国数目和保留的广度有所增加表示遗憾,并且认为,这种做法危害到这些法律文书的精神和文字。在这方面,他们欢迎并且赞同人权事务委员会关于这个问题的第24条一般性评论。各主持人还欢迎秘书长按照《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所发出的倡议,提议就保留的程度和促进它们撤消的战略,编写一份主要的研究报告。

18. 各主持人满意地注意到,儿童基金会在促进普遍批准《儿童权利公约》方面所发挥的重要作用。他们建议,各专门机构和国际组织应该考虑就国际人权文书推动相同的活动,并且他们盼望,在第七次会议上探讨推动这种活动的方式。他们建议,在该次会议上,与关键性的组织和机构,包括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高级官员,进行

对话。

19. 各主持人提议,对那些尚未批准主要的人权文书的国家提供保证,一旦它们成为这些文书的缔约国,在必要时,将对它们提出报告和其它义务提供适当的咨询服务。

20. 各主持人提请注意到,人权条约机构对达成《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行动计划》作出充分贡献的重要性。因此,他们建议,每一个条约机构在审查缔约国的报告时,详细调查各缔约国遵守关于一般的人权教育和提供新闻,尤其是关于人权文书和各条约机构的会议记录的广泛义务的情况。各条约机构应该特别调查,各项人权文书是否已经翻译成当地的语文并且加以分发,各缔约国是否为所有有关的政府官员设置了令人满意的人权培训方案。各主持人还建议,条约机构进一步拟订有关的提出报告准则或一般性评论和建议,并且对个别国家就它们关于人权教育所必须承担的义务以及提供新闻方面提供具体的提议和建议。

21. 提出报告。各主持人遗憾地注意到,逾期提交报告和大多数的条约机构存在审议报告严重落后的情况等问题。他们欢迎各条约机构已经采取积极主动的行动来处理这些问题,但是警告不要因为解决这些问题而造成在审议个别国家的情况时过分简略或过分草率。

22. 各条约机构的对外关系。各主持人指出,在筹备或正式谈判各项联合国世界会议时,没有以适当的方式让各条约机构参与。最近的一个例子就是在筹备和谈判于1995年9月在北京举行的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没有让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和儿童权利委员会参与。他们要求秘书长向主持人第七次会议提出一份研究报告,其中必须载有确立各条约机构在联合国系统适当的特殊地位的方式和手段。这种地位将把各条约机构与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明确区分开来,并且将使得它们在今后的各项国际会议和对联合国系统各机关,发挥与它们的重要性相适应的充分作用。他们促请大会确保有关的条约机构将获得邀请,充分参与,为即将举行的生境二会议和其它国际人权会议正在进行的筹备工作。

23. 主持人重申非政府组织在提供推行条约机构活动所需的可靠资料方面可以发挥核心作用,并且建议秘书处促进条约机构和非政府组织之间的资料交流。主持人要求秘书处制定一项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以及设在各国的非政府组织的数据库,各条约机构应该告诉这些非政府组织审议有关国家任何报告的事间表。此外,主持人还要求秘书处考虑到各个委员会的迫切需要,一年两次印发所有的条约机构在有关期间内,预期将审议的所有报告的综合时间表。这项清单应该载列所有适当的警告,提醒注意到时间表可能发生的更动。

24. 主持人建议,人权条约机构应该进一步认识到区域人权机制的有关活动。他们还特别建议,各个秘书处应该探讨合作和交流资料的方式,目前区域人权体制的判例数据库应该连接联合国即将为人权条约机构制定的数据库。主持人建议,继续邀请区域机构出席今后所有主持人会议。

25. 主持人建议,人权条约机构增进他们与联合国非公约人权机构和机制的合作和资料交流。主持人建议,他们与人权委员会和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主席和其他官员定期开会,以便讨论彼此关切的事项,并且进一步制定合作的战略。应该探讨主持人或他们的代表参与特别报告员年度会议的方式。

26. 再者,主持人认为,如果他们与秘书长的会议能够每年举行将是非常有益的。

27. 主持人欢迎联合国专门机构进一步参与某些人权条约机构的工作,虽然,他们认为,还有相当大的潜力可以增进这种合作。主持人建议,在他们的第七次会议上列入这个事项,讨论他们与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机关交流看法的设想,各机构和各机关的高级官员,尤其是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联合国人口基金、世界银行、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的高级官员都在预先具体确定的日期获得通知邀请他们参加,以便确保具体的提案可以获得讨论并且作出必要的安排。在这种会议举行以前,将请人权条约机构检讨和表明与联合国各机关和专门机构进行合作的最佳方式。

28. 秘书处的支助。主持人虽然欢迎人权事务中心努力确保各条约机构获得足够的经费,但是,他们建议,大会为每一个条约机构提供预算,在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核可下用来支付订约承办的特别研究,派遣必要的特派团以及进行与它们的任务有关的其它事项。他们认为,这项倡议将更为经济而有效,同时可以改善开支的责任交待。

29. 主持人欢迎人权事务中心对他们提供的现有支助,他们赞扬在现有资源的范围内,继续采取的各种各样的服务倡议。主持人欢迎,秘书处表明,今后将以综合方式,对每一个条约机构提供国别资料和其它资料。他们强调指出,在这方面必须尽可能制定数据库,并且确保收集到的资料能够随时提供给各条约机构的成员。但是,主持人表示深切关注,人权事务中心的资源仍然严重不足,使得人权条约机构无法充分执行他们的任务。长期存在的问题之一就是各条约机构秘书处工组人员不足,缺乏技术专门知识和没有适当的行政支助。

30. 主持人建议,大会、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考虑到长期无法解决上述问题,对于联合国的名誉和公共形象所产生的不利影响。在这方面,主持人坚决促请,在联合国五十周年期间,按照《联合国宪章》的设想,以实际而有效的办法,恢复人权工作在联合国的中心作用。

31. 主持人宣布,他们深信,通过将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重新安排到人权事务中心,使得它的活动纳入联合国整个系统活动的主流是非常重要的,这一点他们在第五次会议上已经表明。因此,他们欢迎1995年1月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14/II号决定,要求秘书长将该委员会放在日内瓦,由人权事务中心提供服务。主持人也欢迎秘书长原则上同意转由人权事务中心负责对委员会提供实质性和技术服务,同时与提高妇女地位司保持密切的工作关系。主持人还满意地注意到,《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缔约国于1995年5月22日通过了对该《公约》第20条的修正草案,虽然,他们表示关注,目前的批准程序可能导致过份的拖延。主持人建议,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核可这项修正案。

32. 主持人注意到,关于人权事务中心发展适当的数据库和联机资料服务,只取得很小的进展,他们建议,加速进行工作并且充分认识到提供有效的资料流动是非常重要的。他们促请确保目前正在进行的安排,并且授权对可能的开支冻结可以作出任何必要的例外处理。他们还建议,今后对各国政府要求提供经费的呼吁应该以更有说服力的方式提出,其中应该载有经费以何种方式支配的资料。

33. 主持人重申他们的长期要求,即人权事务中心的办公室设施在各条约机构的97个成员到日内瓦时,应该腾出供他们使用。

条约机构工作中的性别观点

34. 主持人赞同以下各项建议,这些建议是由1995年7月3日至7日在日内瓦举行会议的将性别观点纳入联合国人权活动和方案专家组按照《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建议提出的:

(a) 各条约机构应充分将性别观点纳入它们的会前和会期工作方法,包括查明问题和拟订问题进行国别审查、一般性评论、一般性建议和最后意见。各条约机构尤其应该考虑到各项文书的每一项条文所讨论的每一个问题所涉的性别问题;

(b) 缔约国拟订报告的准则应该予以修正,以期反映必要的妇女人权的具体资料供各个委员会审议;

(c) 在调查程序中,各条约机构应该特别努力搜集调查领域的妇女境况;

(d) 各条约机构应该一贯要求各缔约国和联合国专门机构提供按性别开列的数据,并且利用这些数据来审查国别报告;

(e) 各条约机构应该尽力交流有关妇女人权的进步、发展和境况的资料;

(f) 在拟订条约机构会议的报告时,应该尽可能注意使用包容性别的语言。

35. 主持人建议每个条约机构考虑如何才能最有效地将这些提议纳入工作做法中。各主持人将就这一方面取得的进展向主持人第七次会议提出报告。

防止侵犯人权,包括早期预警和紧急程序

36. 主持人重申,促进和保护所有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是《维也纳宣言行动纲领》中宣布的联合国的优先目标。在这方面,主持人鼓励各条约机构继续努力,制定防止大规模侵犯人权的机制,包括早期预警和紧急程序。他们认为,人权条约机构在这方面的协调行动将增进它们的效力。为此,他们提议一个条约机构所采取的任何行动应该立即提请其它条约机构注意。

37. 主持人建议各条约机构加强与联合国机关和机构,包括人权委员会和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特别报告员的协商,交流资料以及利用现有的专门知识,以期侦察和适当反映大规模侵犯人权的情况。

协助各国执行委员会的建议

38. 主持人重申,联合国有关机构采取适当的行动,通过提供技术援助协助各国执行各条约机构所提出的各项建议是非常重要的。主持人欢迎参与主持人会议的专门机构和组织的代表在这方面所表明决心,主持人建议,他们与各条约机构的秘书处优先重视这方面经常方案的发展。

39. 主持人认识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人权事务中心在执行各条约机构的技术援助建议方面可能发挥的重要作用。主持人建议高级专员和人权事务中心在人权事务中心的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方案方面,更加重视这些提议。

40. 为了改进联合国在人权活动方面的协调和效力,主持人建议与所有有关方面,尤其是与受益于人权技术援助方案有活动的有关国家的各有关方面,充分合作和协作来规划和执行所有的人权技术援助方案。主持人方面将确保各条约机构在审议对缔约国的技术援助建议方面进行广泛的协商。
